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等心納息第四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》釋論範圍

問：無想定，自性云何？

答：不相應行蘊為性，是彼攝故。

•界者→在色界。

•地者→在根本第四靜慮地。

問：何故下地無此定耶？

答：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又無想定，滅心、心所故，得下地不順心、心所滅。

問：何故第四靜慮，順心、心所滅，非下地耶？

答：諸欲入彼定者，先起欲界善心，次入初靜慮，次入第二靜慮，次入第三靜慮，後入第四靜慮。於第四靜慮上、中、下心，從上入中，從中入下，下品心斷，入無想定。

譬如女人，續毛為縷，除去龜者，緝績（猶紡織）細者…乃至將盡，以手絕之。入無想定，當知亦爾。從龜入細…乃至都滅故，此唯在第四靜慮。

又下諸地，有歡、感受，行相龜動，難可除滅；第四靜慮，唯有處中受，行相微細，易可斷滅，故下地中無無想定。

問：何故無色界，無彼定耶？

答：唯有異生，計習此定，以為能證無想涅槃。無色界中，無有無想異熟可計故，無想定於彼亦無。

又諸異生，怖畏斷滅。彼界無色，若更滅心，便為斷滅，是彼所怖，故彼界中無無想定。

問：此無想定何處能起？有作是說：「唯欲界起，欲界心猛。」

有說：力故。

有餘師說：通欲界、三靜慮起，由念，曾修加行勢力，亦能起故。

復有說者：第四靜慮亦能現起，除無想天，勿果與因極相逼故，彼歿定當生欲界故。

問：此無想定，誰所起耶？

答：唯異生起，由作出離想故；聖於有法，無出離想。

問：起此定，後有能入見道不？

有說：不能由此定，是異生定故，若起此定後能入見道，便有聖者成就此定，不應名異生定。

有說：起此定後，亦能入見道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名異生定？

答：聖雖成就，而不現行。彼依現行名異生定。

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得此定補特伽羅有能入正性離生者，應言退失此定。於彼極厭，不現行故，命終生於第四靜慮，於彼處所有容受故。

評曰：應知前所說好。

問：此無想定為加行得？為離染得？

答：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。離第三靜慮染時不得故，若離染得者，聖離第三靜慮染時亦應得。然！則不應名異生定。

問：此無想定，亦得過去，修未來耶？

有說：不然。唯有心定，可有是事。非於無心有得修義，若作是說，定初剎那，唯成就現在；定餘剎那，成就過去、現在。出此定已，但成就過去。

有說：此定有未來修，以加行得法，有未來修故。此定必由極作意力加行而得。云何無未來修耶？若作是說，定初剎那，成就未來、現在；定餘剎那，成就三世。出此定已，成就過去、未來。

問：若如有心有得修者，聖離第三靜慮染-第九無間道時，如得第四靜慮並眷屬亦應得此定，是則不應名異生定？

答：前說此定，唯加行得。是故異生、聖者，離第三靜慮染時，皆悉不得。唯諸異生離彼染已，以加行力，方乃得之。是故無過。

如是說者：應如初說。以有心定，可未來修；此定無心，無未來修義。由此過去亦無得理。如別解脫律儀，此亦如是。

問：此無想定，有退轉不？

答：此無退轉，云何知然？

曾聞有苾芻得無想定，出此定已，諸根寂然。進止、威儀、語言、衣著，受諸飲食，皆悉詳審。

有阿羅漢先得願智，見已，念言：「此善男子，必獲勝法，我當觀其所證邊際。」

念已，入定，以願智力，見彼苾芻得無想定。

便從定起，而語之言：「汝之所證，極為非善，如何遇佛功德寶藏，捨而謬取外道所學糞壤定耶？汝今宜應疾疾棄捨。」

苾芻聞已，作意捨之，此定隨逐，不能捨離…乃至休道還家，亦不能捨。

後命終已，生無想天，故知此定不可退轉。

譬喻者說：此有退轉。以一切業，皆可轉故…乃至無間業，若遇勝緣亦有轉義；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越第一有。

評曰：應知前所說好。

問：此無想定於眾同分，為能牽引？為但圓滿？

答：但能圓滿，不能牽引。以眾同分，唯業所引，此非業故。

問：此無想定，為順現法受？為順次生受？為順後次受？為順不定受耶？

答：唯順次生法受，**非順現法受等。**

•非順現法受者→以於餘處，修此定已，生無想天，方與果故。

•非順後次受者→此定猛利，**速**與果故。

•非順不定受者→不可退轉故。

問：此於何處，受何異熟果。

答：於無想天，受五蘊異熟果。

入滅盡定，幾根滅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。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：

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執～滅盡定，細心不滅。彼說：「無有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定而無心者，若定無心，命根應斷，便名為死，非謂：在定。」

為止彼意，顯～滅盡定，都無有心。

有執～此定雖無有心，但離色染即能現起，以界同故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滅盡定，要離無所有處染，方得現前。
非想非非想處心為等無間緣故。

由此尊者世友說言：云何滅盡定？謂：已離無所有處染，止息想、作意為先，心、心所法滅，是名滅盡定。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入滅盡定，幾根滅？

答：**七**。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**無色界繫**。此依界類總相而說。然唯非想非非想處繫。

出滅盡定，幾根現前？

答：**或七，或八。有漏心七，無漏心八**。謂：若非想非非想處心出者，七根現在前，如前說；若無所有處心出者，八根現在前。謂：前七及已知具知根，隨一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**或無色界繫，或不繫**。謂：若非想非非想處心出者，無色界繫；若無所有處心出者，不繫。由此所說「證滅盡定，決定無心。」

以入定時，但說「諸根心、心所法，滅」，而不說「起」。

於出定時，但說「諸根心、心所法，起」，而不說「滅」故。

問：滅盡定，自性云何？

答：不相應行蘊為性，是彼攝故。

•界者→在無色界。

•地者→在根本非想非非想處地。

問：何故下地，無此定耶？

答：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又滅盡定-滅，極細心、心所故得，下地不順極細心、心所滅。

問：何故非想非非想處，順極細心、心所滅，非下地耶？

答：諸欲入彼定者，先起欲界善心，次入初靜慮，次入第二靜慮，如是…乃至入無所有處，次入非想非非想處，於非想非非想處上、中、下心，從上入中，從中入下，下品心斷，入滅盡定。所說譬喻，如前應知，故此唯在非想非非想處。

又下諸地，皆名有想，行相龐動，難可止息；此地名非想非非想，行相微細，易可止息故。下地中無滅盡定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，各於一界邊立。謂：無想定於有色界邊立；滅盡定於無色界邊立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，各於一地邊立。謂：無想定依有色地邊立；滅盡定依無色地邊立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，各於一聚邊立。謂：無想定於大種所造色聚邊立；滅盡定於心、心所法聚邊立。

有說：一切地皆有二種過：一、過貪欲。二、過住處。

- 初靜慮地過貪欲者→謂：自地聖道。
- 過住處者→謂：第二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。
- 過貪欲者→謂：自地、下地聖道。
- 過住處者→謂：非想非非想處。
- 非想非非想處過貪欲者→謂：下地聖道。
- 過住處者→謂：滅盡-等至。

若下地有滅盡定者，則下諸地應有三種過，或二種過；非想非非想處，唯有一種過。

勿有如斯不平等過故，滅盡定，非下地有。

有說：此定，由二因緣，立為解脫。一、背捨一切所緣。二、邊際心斷。若下地有滅盡定者，則非背捨一切所緣，於上所緣未棄背故，亦不可說邊際心斷。中間心斷，非邊際故。

有說：此定，次第定中為後邊故，必從非想非非想處無間而入。由此等緣，於下諸地無滅盡定，唯有頂有。

如世尊說：「何等名為滅盡-等至？謂：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，想受滅-身作證-具足住。」

問：滅盡-等至，即非想非非想處繫，何故佛說「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」耶？

答：雖即彼繫，寂靜勝故，佛說超彼。譬如村邊阿練若處，雖即村界，亦以寂靜，說「離於村」。

●又有二種非想非非想處：一、有心。二、無心。

①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者，依有心非想非非想處說。

- ②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，依無心非想非非想處說。
 如有心、無心，相應、不相應，有所依、無所依，有行相、無行相，有作意、無作意，有所緣、無所緣，應知亦爾。
- 又有二種非想非非想處：一、染污。二、不染污。
 ①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者。依染污者說。
 ②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，依不染污者說。
 如染污、不染污，見所斷、修所斷亦爾。
- 又有二種非想非非想處：一、曾得。二、未曾得。
 ①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者，依曾得者說。
 ②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，依未曾得者說。
 如曾得、未曾得，共、不共亦爾。
- 又有二種非想非非想處：一、離染得。二、加行得。
 ①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者，依離染得者說。
 ②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，依加行得者說。
- 又依地次第**超過**而說：
 ①超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，依超過下地貪欲說。
 ②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故，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，依超過自地有心住處說。

問：諸無學者，可言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，彼於有頂具有貪欲及住處二種過故；諸有學者，於彼唯有一種過，如何可言「超過一切」？

答：一切，有二種：一、一切一切。二、少分一切。此中學者，依少分說，故**無過**。

有說：此中但依**超過住處**而說。謂：諸學者，雖於有頂修所斷貪欲未能超過一切，而於有頂住處能一切超過。

有說：此中依**暫時超過**說。謂：諸學者，暫時超過有心位，一切有頂出有心，入無心故。

問：滅盡定中，滅一切心、心所法，何故但言「想、受滅」，不說「心」等？

答：譬喻者說：此定有心，唯滅-想、受。

問：今不問彼，但問「說無心者，何故爾？」耶？

答：說想、受-滅，顯餘亦滅，非餘相應法，離想、受起故。

有說：此中說最勝者，以諸心品想、受**最勝**，以勝滅故，餘亦隨滅。

有說：此中現門、現略、現趣入故。謂：心聚中，有是根性，有非根性。若說受，當知已說是根性者。若說想，當知已說非根性者。如根性、非根性，有明、無明，有現見、無現見，應觀察、不應觀察，妙、非妙，尊、非尊，勝、非勝，應知亦爾。

有說：想、受，是諸瑜伽師極所厭患，由受力故，令諸有情，色界勞弊。由想力故，令諸有情，無色勞弊。是故世尊說**想受滅**。

有說：想、受二界中**勝**。受於色界中勝，想於無色界中勝。

有說：耽樂受故，執倒想故，令諸有情輪迴生死，受諸苦惱。

有說：想、受，各別立蘊，及立識住。

有說：想、受，能起愛、見二種煩惱。受力故起愛，想力故起見，一切煩惱，此二為首。

有說：想、受是二諍根。由受故耽著諸欲，令在家者起諸鬪諍；由想故耽著諸見，令出家者起諸鬪諍。如二諍根，二邊、二箭、二戲論、二我所、二雜染，應知亦爾。

有說：行者憎受、想，故入滅盡定。由如是義，故佛唯說「滅此二法。」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云何加行起、滅等至？謂：初修業者，於一切行不作加行，不欲思惟諸我所有，未生想受當令不生，已生想受當令速滅。若於爾時所有想受，未生、不生，已生者滅，是名為滅。」

云何此滅說名等至？謂：於滅法無障、無背，自在、現見，自身所證，故名等至。」以是事故，世尊說：「滅唯一剎那，等至相續。」

問：令心平等，說名「等至」，此中無心，云何名「等至」？

答：等至，有二：一、令心平等。二、令大種平等。無想、滅盡定，雖斷平等心，令不相續，而引平等大種令現在前，故名等至。

問：何故二無心定中，唯滅盡定立為解脫，非無想定？

脇尊者言：佛於諸法體相、作用了達究竟；餘不能知。若法有解脫相者，便即立之；無者不立。

復次，滅盡定唯內法有，故立解脫；無想定唯外法有，故不立解脫。如內法、外法，聖者、異生亦爾。

復次，滅盡定唯背雜染，向清淨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立解脫；無想定唯背清淨，向雜染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不立解脫。

如背雜染、向雜染，背生死、向生死，背流轉、向流轉，當知亦爾。

復次，滅盡定唯背我見，向無我見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立解脫。無想定唯背無我見，向我見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不立解脫。

復次，滅盡定唯背薩迦耶見，向空觀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立解脫；無想定唯背空觀，向薩迦耶見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不立解脫。

復次，前說滅盡定由二因緣立為解脫，一、背一切所緣。二、邊際心斷；無想定二事俱無，是故不立。

復次，滅盡定，唯障諸界、諸趣、諸生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立解脫；無想定，唯不障諸界、諸趣、諸生者，相續中可得，故不立解脫。

復次，棄背諸有，名為解脫。滅盡定，棄背諸界、諸趣、諸生，生死轉流覺；無想定不爾。

由此等緣，二無心定中，唯滅盡定立為解脫，非無想定。

問：無想定、滅盡定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，名無想定，名滅盡定。

復次，界亦差別，無想定，色界繫；滅盡定，無色界繫。

復次，地亦差別，無想定在第四靜慮；滅盡定在非想非非想處。
復次，相續亦有差別，無想定在異生相續；滅盡定在聖者相續。
復次，入無想定時，作出離想；入滅盡定時，作止息想。
復次，入無想定時，唯厭於想；入滅盡定時，通厭想、受。
復次，入無想定時唯欲滅想；入滅盡定欲滅受想。
復次，入無想定時，滅色界繫-心、心所法；入滅盡定時，滅無色界繫-心、心所法。
復次，入無想定時，滅第四靜慮-心、心所法；入滅盡定時，滅非想非非想處-心、心所法。
復次，無想定招色界異熟；滅盡定招無色界異熟。
復次，無想定招第四靜慮異熟；滅盡定招非想非非想處異熟。
復次，無想定唯順生受異熟；滅盡定順生，後不定受異熟，故有差別。
尊者世友作是問言：無想定、滅盡定，何差別？答：一名無想定，一名滅盡定，故有差別。
又界、地、相續、想、厭、欲樂，所滅異熟，皆有差別，廣說如上。
又異生入無想定感無想處果；聖者入滅盡定感有頂處果。
又無想定令諸異生受色界異熟果；滅盡定令諸學者受無色界異熟果，令無學者受無色界等流果。是謂無想定、滅盡定差別。

問：八解脫中，世尊何故唯說第三、第八解脫。名身作證，非餘耶？如《契經》言：「淨解脫-身作證，想受滅解脫-身作證。」
答：有餘《契經》於八解脫，世尊皆說名身作證。如《大因緣經》中，佛於八解脫，一一皆說「身作證具足住」故。

問：雖少經中於八解脫說身作證，於多經中唯說二種名身作證。何故爾耶？
答：此二解脫，八解脫中，名義最勝，是故偏說。
有說：此二解脫俱用，加行功力所證故。
有說：此二，各居一界邊。謂：淨解脫居色界邊；想受滅解脫居無色界邊。
有說：此二解脫，各居一地邊。謂：淨解脫在第四靜慮邊；想受滅解脫在非想非非想處邊。
有說：淨解脫於大種所造色聚邊際而立；想受滅解脫於心、心所法聚邊際而立。
有說：淨解脫雖取色淨相，而不起煩惱，以殊勝故；世尊安立身作證名想受滅解脫，以無心故，在身非心，身力所起，非心力起，是故世尊說為身證。
有說：於《契經》中說：「八解脫身作證者，皆以此二解脫，故得名身證。」由此等義故，唯二種說身作證具足住者，有多處說具足住聲。謂：或有處於色蘊少分說具足住，或有於善五蘊說具足住，或有於善四蘊說具足住，或有於不相應行蘊一分說具足住，或有於寂滅涅槃說具足住。
•於色蘊一分說具足住者→如伽他說：「於妙慧聖教，具足住尸羅，一切皆賢善，多功德寶藏。」

- 於善五蘊說具足住者→如說：「初靜慮…乃至第四靜慮具足住。」
- 於善四蘊說具足住者→如說：「空無邊處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。」
- 於不相應行蘊一分說具足住者→如此八解脫中，說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。
- 於寂滅涅槃說具足住者→如說：「於涅槃身作證具足住。」

問：滅盡定，有幾種類？

有說：有四。謂：具縛者所起，離上三品者所起、離中三品者所起、離下三品者所起，**種類各別**故。

復有說四。謂：離六、七、八、九品染者所起，各以為一。

彼說：「具縛者…乃至離五品染者，皆未能起此定故。」

有說：此定有九種。謂：離上上品者所起…乃至離下下品者所起，唯具縛者不能起故。

有說：此定有十種。謂：具縛者所起…乃至離下下品者所起。

問：若具縛者能起此定，諸異生類，何不能起？

答：縛，有二種：一、見所斷。二、修所斷。於有頂中，若缺見所斷縛，具修所斷縛者，能起此定；具二縛者，則不能起。

如是說者：此滅盡定，有十一種。謂：具縛者所起，離上上品者所起…乃至離下下品者所起；時解脫阿羅漢練根得不動者所起。

問：此十一種體，有異耶？

有說：不異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說十一？

答：由位別故，非體有異。

有說：此十一種，其體各異，隨位所起，**種類別**故。

問：若爾！具縛者所起…乃至時解脫阿羅漢練根得不動者所起，差別云何？

答：有具縛時起滅盡定，即彼進斷一品染時，復起滅盡定。彼於爾時先所起者，得而不在身，成就不現前；今所起者，得亦在身，成就亦現前。

即彼…乃至從時解脫練根得不動，彼於爾時前諸位中所起滅定得而不在身，成就不現前；今不動位所起滅定，得亦在身，成就亦現前。

由此應知**體類各別**。

問：此定有上、中、下品類別不？若有者，《施設論》說云何通？如彼說：「滅無差別。」若無者，佛、獨覺、聲聞所起，無勝劣耶？

有說：此定無上、中、下。

問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滅無差別。」雖已善通，而佛、獨覺、聲聞所起，無勝劣耶？

答：體無勝劣，皆以心、心所滅，為其性故。但由加行，說**有差別**。謂：

佛起此定不由加行，獨覺下加行，聲聞或中或上。

如是說者：此滅盡定，有上、中、下，品類差別。

問：三乘所起有勝有劣。雖已善通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滅無差別。」當云何通？

答：依能斷滅-心、心所法，無差別義，說**無差別**。而滅盡定是有為故。如餘有為有上、中、下。由隨根性，階分**異**故。謂：佛所得是上，獨覺所得是中，聲聞所得是下。

聲聞乘中，有多差別：

●且有學位，具縛所起為下下…乃至斷八品所起為上上。

●無學位中，退法種性所起為下下…乃至學得不動種性所起為上下，餘本得不動種性所起為上中，波羅蜜多聲聞所起為上上。

一種性中，根品差別所起，各有上、中、下，品類差別，是故滅定，有多品類。

問：此滅盡定，幾物為體？

有說：此定，一物為體，若滅現前，即名無心故。

問：云何一滅剎那現前，即名無心？

答：如一受剎那現前，即名有受；一想剎那現前，即名有想；一識剎那現前，即名有識；如是一滅剎那現前，即名無心，**斯有何過！**

有說：此定十一物為體，以十大地法及心滅故。

有說：此定二十一物為體，以十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及心滅故。

如是說者：隨滅爾所心、心所法，即有爾所物現前，為此定體。

問：此滅盡定自體既爾，其相云何？

答：自體即相，相即自體。以一切法**不可離體**，**別說**其相。

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言：此滅盡定，解脫為相。故作是說：「住此定者，心、心所法解脫、勝解脫、極勝解脫、離繫、勝離繫、極勝離繫。」

問：此定不能斷諸煩惱，如何可說「住此定者，心、心所法解脫」等言？

答：住此定者，心、心所法暫時解脫…乃至暫時極勝離繫，故說此言，**非**謂此能斷諸煩惱。

有如是說：若法想微細為因，微微為等無間，不與彼俱，非不成就，是謂解脫。

問：此說何法？

有說：此說滅盡定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滅定者。」

彼說：「此定想微細為其因。」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微微亦與作因。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亦與作等無間

緣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滅盡定者。」

彼應說：「若法想微細為因，微微為等無間。」

不應說：「不與彼俱，以彼滅定正現前故。」

應說：「非不成就，以住定時，彼成就定故。」

有說：此說出定心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出定心者。」

彼說：「此出定心，想微細為其因。」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微微亦與作因。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亦與作等無間緣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出定心者。」

彼應說：「若法想微細為因，微微為等無間。」

應說：「不與彼俱，以住定時，彼出定心不現前故。」

應說：「非不成就，以住定時，彼成就出定心故。」

由此證知。彼先得出定心。

有說：此說入定心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入定心者。」

彼說：「此入定心，想為其因。」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微細亦與作因。謂：一因即同類因，亦與作等無間緣。

若作是說：「此說入定心者。」

彼應說：「若法想為其因，微細為等無間。」

應說：「不與彼俱，以住定時，彼入定心不現前故。」

應說：「非不成就，以住定時，彼成就入定心故。」